**北仑区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骨干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及远程运营服务**

**招标文件**

##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NBML-2024-052**

**项目名称**：**北仑区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骨干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及远程运营服务**

**采购人： 宁波市北仑区数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明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3034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_Toc1638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039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_Toc2815)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_Toc3263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30611)

# 电 子 交 易 须 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无效。**

**5、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北仑区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骨干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及远程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L-2024-052

项目名称：北仑区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骨干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及远程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仑区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骨干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及远程运营服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50000

采购需求：安全设备续保、骨干网络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远程运营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2.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5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制作：

2.6.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6.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

项目负责人：沈志敏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383288

质疑联系人：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明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500号太平洋国际大厦2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卓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850287

传 真：/

质疑联系人：徐志华

质疑联系方式：139578513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6楼

传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台/年） | | |
| 1 | 安全设备续保 （原厂保修、系统升级） | 上网行为管理 （211C9505） | 1 | | |
| 2 | 安全感知系统 （E71EF882、B1700E43） | 1 | | |
| 3 | 负载均衡设备 (8F23CBB7、2CE078D1) | 2 | | |
| 4 | 下一代防火墙 (81F3F7CB,1FED33BE) | 2 | | |
| 5 | 骨干网络设备续保（原厂保修、系统升级） | 核心交换机S10506 | 2 | | |
| 6 | SDN控制器 | 1 | | |
| 7 | 特征库订阅 | 上网行为管理网关防病毒 （211C9505） | 1 | | |
| 8 | 上网行为管理URL特征库 （211C9505） | 1 | | |
| 9 | 安全感知系统特征库 （E71EF882、B1700E43） | 1 | | |
| 10 | 下一代防火墙云智云端订阅 (81F3F7CB,1FED33BE) | 2 | | |
| 11 | 远程运营服务 | 通过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和安全专家团队有效协同的“人机共智”模式7\*24H持续性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对攻击事件自动化生成工单,及时进行分析与预警。 | 1 | | |
| 说明： | |  |  |  |  |
| 1、本次采购为上述产品1年期原厂服务， 如硬件、软件过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 | | | |
| 2、已出保设备或者软件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未出保设备或者软件的服务期按原质保期增加一年。 | | | | | |

**二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 | |
| 1 | 工期要求 | 1年期原厂服务，对于已出保设备或者软件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2 | 服务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迟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  3.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48个小时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 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服务半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数据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明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北仑区电子政务网络及安全骨干设备续保、特征库订阅及远程运营服务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5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 8 | **谈判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6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6700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7 |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明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谈判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谈判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谈判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谈判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谈判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谈判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2.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3.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资格声明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资格声明函。 |

**注：1、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谈判环节。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单独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单独谈判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谈判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谈判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谈判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谈判。

4.在单独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视为未响应报价，作无效标处理。（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评审、谈判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谈判情况以及评审、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创新发展

3.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适用情形：（1）若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若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所有参与供应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内容：

2.工作要求：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保密义务和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并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对甲方和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对乙方提供涉及的技术资料、代码、信息、数据，甲方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妥善做好甲方和使用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涉及甲方和使用单位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并日志留存；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做好人员背景审查。乙方保证数据不能被授权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甲乙两方和使用单位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未经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软件、源代码等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和使用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和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系统维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网络安全监测情况，做好信息系统漏洞整改修复工作，建立维护日志，制定网络和数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所有数据未经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所涉及的信息、数据均非涉密信息。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密信息不得进入本项目或应用，且不得采集、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严格遵守国家秘密法。涉密电子政务项目由本级保密委员会组织管理，任何涉密内容均不属于本项目。

7、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8、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执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和配套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七、质保期：** 自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时的技术响应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交付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的，给予签收，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验收，超过验收期3个工作日，且甲方未作出书面问题报告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交付前应对提供的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甲方有权对项目内的产品对照招标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参数进行检测。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承诺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应按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交的服务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可选用）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声明函**

宁波市北仑区数据服务中心：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页截图**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人 | |
| 账号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合计金额不得超过450000元）** | | | | **大写： 元整** | | |

**注：1、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表格可以自行扩展。**
2. **按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相应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谈判响应函**

宁波市北仑区数据服务中心：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谈判。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谈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